

贯彻落实《土十条》推进环境质量改善

落实土十条要扭住排污单位牛鼻子

◆罗岳平 骆芳

我国的土壤污染问题与排污企事业单位长期不正常履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有密切关系。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排污企事业单位连续排污却不承担治理主体责任,造成利润进企业口袋,污染治理资金却由政府承担的局面。

排污企事业单位的生产活动是污染土壤的最活跃因素,落实“土十条”,要扭住排污企事业单位这个牛鼻子,发挥其主力作用。

国务院日前印发的《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土十条”),对排污企事业单位的主体责任进行了完整界定,并按“事前严防,事中严管,事后严惩”的思路,全方位对排污企事业单位污染土壤的行为提出了管控措施。

首先,“土十条”对排污企事业单位的主体责任提出了原则性要求。例如,要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2017年底,出台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等部门规章;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等。

其次,提出了从源头预防企事业单位污染土壤的措施。要求强化空间布局管控,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具体包括: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

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要执行“三同时”制度;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等。

第三,规范对正在运行的排污企事业单位的管理。要求排污企事业单位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划建设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监管有色金属矿采选、石油加工、化工等行业;重点行业企业要根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每年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等。

最后,对排污企事业单位关闭后受污染土壤的处置做了安排。要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对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事业单位,要求其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并且明确规定,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续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等。

综上所述,为确保不新增土壤污染,逐步消除历史土壤污染,笔者认为,排污企事业单位应在以下方面作出努力。

一要牢固树立预防为主的理念,谨慎选址。土壤的物理特性决定土壤

极易被污染,而土壤污染是个不断累积的过程,一般不易为人们所觉察。跟大气和水体比较起来,土壤对污染物的容纳能力要大很多,但土壤一旦被污染就很难清除。并且土壤治理技术复杂,投入大,周期长,以污染土壤为代价获得的收益可能需要数倍甚至几十倍的治理投入来偿还。因而绝不能做这种饮鸩止渴的事情,要理性保护土壤资源,在禁止开发的区域,坚决不上土壤污染项目。在有些敏感地区,一定要发挥好环评的把关作用,安全落子,下好环境友好这盘棋。

此外,去过剩产能、清理僵尸企业等可能置换出大量的土地资源,如果其区位合适,是腾笼换鸟、产业升级的最佳选择。这样既能避免对腾空空地的高成本修复,又能减少在其他地方开始新的土壤污染风险。

二要加强对生产现场管理和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大幅削减排污总量。污染物从企事业单位生产区扩散到周边土壤环境中,其路径各不相同。但总体上,没有排放就没有污染,每个企事业单位应针对自身情况加强分析,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污染途径。尤其针对气型污染,生产区附近的土壤环境质量相对安全,反而是烟尘最大落地点,也就是在远离生产区的地带反而超标。因此,对气型污染的影响调查范围要适当扩大。

控制当前污染是现在进行时,也是投资性价比最高的主战场。每个污染土壤的企事业单位面临的生产现场

管理问题都可能是不同的,只有以见招拆招的智慧才能消除污染隐患,而这个主体责任必须由排污企事业单位担当。此外,企业应积极对涉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实际上,“土十条”也要求统筹安排专项建设基金予以支持。老、旧企业周边土壤可能已受到污染,技术改造可延缓进一步恶化的进程,从而为修复赢得时间并减轻压力。

三要妥善处理历史遗留污染。首要的是调查企事业单位周边的土壤污染现状,摸清其污染水平。对确实不再适合耕种的土壤,要向社会公布准确信息,保证相关人群的健康。对周边具有治理、修复价值的受污染土壤,自行投资,主动恢复其用途;或申请各种扶持资金,以众筹的方式启动治理工作。不管是采用哪种形式,都不能让被污染的土壤再沉寂。对大量堆存的尾矿、废渣等,先安全闭场,再积极探索资源化利用途径,逐步原位稳定化或外运处置,依靠科技进步消化这些污染存量。

四要完善基础资料管理,配合做好土地污染整改工作。由于各种原因,有些污染企事业单位不得不关闭后退出历史舞台。在彻底清场前,要重视各种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以前的污染物分布、危险废物堆场所在地等都是日后确定调查评估方案、核算治理工程量等的重要依据,一定要准确掌握,妥善保管。

环保部门履职要找准着力点

◆刘贤春

新环保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这是法律赋予地方环保部门履行环保职责的“重器”。如何才能真正履行环保职责?笔者认为,地方环保部门应积极创新监督管理工作机制。

要建立地方环保工作决策部署常态机制。地方环保部门应致力于本级决策层对当地环保认知度、关注度和重视程度的工作,融入大局,紧扣地方发展目标与工作中心,保持与决策层的紧密交流,敢于善于发出环保之声,让决策层为环保说话。如及时发出上级工作部署、领导检查的权威之声;发出本地在省市科学发展分类考核、工作年度考核、节能减排考核的关注之声;发出环保大事、要事及公众、网媒关注的热点之声。应把发声点落在决策部署机制建立上,把环保重要事项、重点工作渗透到地方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之中。

要建立地方环保工作统筹推进机制。理顺当下环保部门“守门员”、“运动员”、“裁判员”的角色关系,建立环保工作统筹推进机制。地方环保部门应做实职能范围的工作,对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所及的环保职能工作,向地方党委政府表明态度,由政府统一部署,各



有奖征文

司其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地方工作部署,代政府拟定环保中长期规划、年度目标计划,细化大气、河长制、土壤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责任清单,由政府明确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和参与单位,适时督查调度,实施工作考核和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形成环保共治格局。

要建立地方环保工作问题整改“清单销号”机制。环保部门应主动与同级督查、目标管理、纪检监察部门联动,对环保工作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对单位定期督查,将发现的问题或整改清单交政府调度。整改清单应明确问题类别、发生地点、整改技术要求、时限、责任等,编号建档,实行认领承诺制。承诺不兑现的,由党委约谈谈话,通报批评,或由政府采取扣发个人履职保证金、一票否决等惩戒措施,强化统一监督管理力度。

作者单位:安徽省肥西县环保局

危险废物管理应加强风险管控

◆沃飞 李浩

环境保护部近日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发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此次修订对防范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将起到重要作用。笔者认为,当前,为进一步推动危废管理科学化和精细化,急需将风险管控贯穿危废管理。

近年来,危险废物引发的环境事件频发,不仅造成环境污染,而且危害人体健康。同时,被查办的相关涉案人员人数也在激增。为此,危废管理被形容是在“刀尖上行走”。企业觉得有风险,害怕犯污染环境罪;管理部门觉得有风险,唯恐失职渎职;政府觉得有风险,担忧成为当地环境风险短板。

那么,为什么当前危废管理风险突出?笔者认为,主要有以下3个方面的原因。

一是思想意识。由于危废污染和损害具有隐蔽性和滞后性,环境诉求相对较低。同时,危废非法处置巨大的获利空间增加了铤而走险、以身试法的风险。

二是监管思路。危废管理不是达标管理,主要是风险管控。尽管《固废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第62条有明确规定,但在实际管理和日常监管中,没有将危废管理作为风险环节。企业或区域风险控制评估也往往忽视危废管理,未被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只是作为一个孤立存在,与环境管理、安全管理、廉政建设等风险防控体系脱节。

三是监管能力。以危废规范化管理为例,基本是《固废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原则性要求,偏向于主观评判和现场自由裁量,对现场人员水平要求较高。但一线环境监察人员面临着人力短缺、能力不足的双重困境,法律的严肃性与实际监管的粗放性之间存在矛盾,增加了隐患风险。危废管理的日常监测对象、指标和频次的局限性降低了对监管的支撑作用。至于危废贮存、运输、处置,以及设备启

停、维护等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既没有监测规定,也无卫生防护要求,处于一无标准、二无要求的空白阶段。

那么,如何将风险管控贯穿危废管理?

首先,把风险理念融入危废管理。危废管理并非达标管理,主要是风险管控,管理部门应重视绿水青山之下的危废风险。强化源头控制,加强部门联动和区域协作。危废日常监管过程中,将风险排查与整治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以预防防范为原则,重点关注危废贮存场所无组织排放以及处置设施启停、维护等期间的风险隐患。对于一些重点行业,如农药、化工、涉重金属等,应将危废管理作为关键风险点分析并制定相应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在项目、审批、验收以及日常管理和场地建设等方面严格要求。

其次,把能力建设融入危废管理。危废管理基础薄弱,急需建立和完善专门的危废管理机构或技术支撑单位。危废管理的内容复杂,管理者对危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要认真学习掌握,因此能力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加强危废管理能力建设的同时,提高管理者对危废的危害性和风险性认识。既要避免反应过度谈危色变,也要避免漠不关心无畏无知,增强危废管理环境风险意识、安全和健康防护能力和科学合理的知识。此外,完善相关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加强危废贮存和处置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测与监管。

第三,把法纪教育融入危废管理。加强《环保法》、《固废法》等环保普法宣传,不管是企业管理人员,还是政府监管人员,都要懂法、守法、守法。同时,加强司法联动,保持打击危废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产生持续震慑作用。对于企业管理人员来讲,重点在于加强危废非法处置引发污染环境犯罪行为的警示教育。对于政府监管人员来说,重点在于预防失职渎职的警示教育,还要加强危废监管过程中的廉政教育,认真学习和落实《固体废物管理廉政建设“七不准、七承诺”》等法律和规定,让危废管理成为又一道不可触碰的环保高压红线,预防廉政风险。

◆贺震

环境保护部日前下发通知,要求各地环境监测站点尤其是大气监测站点、“12369”举报平台、垃圾焚烧厂、污水处理厂,以及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等,在环境日期间,要创造条件向社会公众、在校学生开放。

将环境监测和污染治理设施向社会公众尤其是向在校学生开放,为环境教育打开方便之门很有必要,对于推动全民环境教育、提高全民环境意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近年来,随着公众对优质生态产品有效供给需求的提升和我国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环境教育日益受到重视,并取得长足发展。但现阶段,公众的环境素养与公众对优良生态环境的需求并不同步。

多数公众对环境污染的成因、治理(修复)的难度与规律、社会对公共环保设施的需求、自身的环境责任等,一知半解甚至根本不了解。因而才出现有的人一方面对环境质量不满意,批评指责政府;另一方面自己的行为却在有意无意破坏和污染环境。还有的在建设公共污染治理设施时坚决反对,邻避效应让本该及时建设的基础设施无法发挥改善环境质量的作用。这其中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环境教育不能适应环境保护形势发展的需要是一个重要原因。

虽然近年来环境教育有所进步,但总体上仍然流于肤浅、空泛、一般说教,止于一些标语口号。从内容到形式都显得苍白、枯燥,很难让人留下深刻印象、给人打下深刻烙印。特别是学校环境教育教学途径单一,形式呆板,往往是书本到书本、从课堂到课堂。与实际的环境保护工作隔了一层,缺乏吸引力,难以取得

热评

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应常态化

理想效果。导致这种情况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学校环境资源有限,而大量可以进行生动形象、直观易懂的环境教育资源没有发挥应有的教育作用。

环境监测站点尤其是大气监测站点、“12369”举报平台、垃圾焚烧厂、污水处理厂等,不仅是治理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的基础设施,也是重要的环境教育设施,是进行生动、形象、直观环境教育的生动课堂。可以让公众有效了解环境污染的成因,政府、企业、公众在环保中的角色与责任,增强公众环保的责任意识;了解环保的规律,明白污染易、治理难的道理,明白建设公共环境基础设施的必要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破解邻避效应;了解政府为治理环境所付出的努力,增进政府与公众的互信,建立环境互信文化。

在这些地方开展环境教育,对于普及环保科学知识、环保法律法规知识的效果肯定要比单纯的课堂教育好得多。但长期以来,我们忽视了这样的环境教育形式功能,或者是因为怕麻烦而没让这种功能发挥作用。

其实,许多国家都将环保设施向社会开放,以发挥其教育功能,影响最大的莫过于巴黎下水道博物馆。

早在1200年,巴黎就有了排放雨水与生活污水的露天排水道,地下排水系统则是在1370年开始建造的。到了19世纪中期,巴黎的下水道系统建

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当初,奥斯曼的设计理念是将脏水排入巴黎,以改变人们将脏水排入塞纳河,然后再从塞纳河取得饮用水的不科学习惯。到1999年,巴黎实现了对城市废水和雨水100%的完全处理,还塞纳河一个免受污染的水质。雨果通过《悲惨世界》让巴黎的下水道扬名世界之后,巴黎人将其开发成了世界唯一的下水道博物馆。

现在的博物馆陈列着从高卢罗马时代、中世纪、文艺复兴时期、第一帝国和七月王朝、现代和近代巴黎下水道6个历史时期的图片、模型,并配以英、法两种文字说明,电视机播放专题介绍的短片。博物馆通过图片、设备与真实的排水管道介绍了巴黎市水处理的历史、排水技术、饮用水来源等,每年接待10万名参观者。国内不少去过巴黎的游客都参观过这个博物馆,每一位参观者都从中受到了一次记忆深刻的环保教育。

巴黎下水道博物馆无疑给我们如何做好环保设施的开放工作以很好的启示。

其一,环境监测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开放不能仅止于环境日,应常态化。从发展的趋势看,应在总结积累环境日期间开放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常态化开放,为公众环境教育打开方便之门,以充分发挥环境监测和污染治理设施的环境教育功能。

环保系统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片

扭曲的灵魂

李学智案警示录

由驻部纪检组监察局联合中国环境报社、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中心拍摄制作的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片《扭曲的灵魂——李学智案警示录》已经完成。

根据中央纪委驻部纪检组《关于发放〈扭曲的灵魂〉警示教育光盘的函》(驻环纪组[2014]23号)通知,环保系统有关单位或个人有需要购买光盘者,可直接向中国环境报社按工本费订购。

联系人:中国环境报社影视新闻中心 张瑾
电话:010-67130977 18618326436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1005室
邮编:100062
银行电汇至:
开户行:北京银行广渠门支行
开户名:中国环境报社
账号:01090514000120111006865
备注:征订复印有有效

订购单位	经办人	
详细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订购单位盖章	
订购套数:共 套 单价:60元/套(10套以上免快递费,10套以下加快递费20元)		
总计金额(大写):		